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孟琪
電話：(02)7736-5668
電子信箱：moe566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42602685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第3點附表pdf檔
(A09000000E_1142602685B_senddoc4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2602685B_senddoc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」第3點附表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142602685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張科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5668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10/21 16:59:11
交換章

